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系館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罰則

99.09.10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修訂

99年9月10日 99學年度系務會議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以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為準則，本管理辦法僅補充適用於本系之規定與制訂違反以上要點、守則及辦法之罰則。
- 二. 本系館教授辦公室及實驗室空間(包含額外租用之空間)之環境安全衛生由各教授負責。
- 三. 本系館六樓以上各樓層公共空間清潔由該樓層之實驗室負責，各樓層的負責教授每學年由系館管理委員會推薦遴選並公告周知。打掃輪班表由各負責教授排定並公告周知。
- 四. 若有以下情況者，本系得以對有關人員執行罰則：
 - 甲、違反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或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乙、允許未經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安全講習之人員進行實驗或操作儀器。
 - 丙、無故觸動警鈴。
 - 丁、隨意傾倒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
 - 戊、在系館內或周圍燃燒金紙或其他可能引起火災或汙染之物品。
 - 己、儀器或化學品使用不當而造成汙染、傷害或損失。
 - 庚、其他可能造成汙染、傷害或損失之行為。
 - 辛、系館公共空間清潔不力。
 - 壬、在公共區域未經系上許可隨意擺放物品。
- 五. 第四條之有關人員定義為：
 - 甲、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乙、大學部學生及其實驗課助教(若違規行為發生在實驗課中)。
 - 丙、系外人員及其拜訪對象(若適用)。
 - 丁、專任或兼任教職員。
- 六. 若有第四條之情事，本系得對違反人員處以以下罰則，罰則得併行：
 - 甲、協助系館實驗室環安衛工作。
 - 乙、減少或取消該生之獎助學金。
 - 丙、減少違規實驗室之維修經費。
 - 丁、減少或停發指導教授下學年之圖儀費。
 - 戊、收回租借之額外空間。

己、減少下年度該教授研究生新生名額。

庚、由造成汙染、傷害或損失的相關人士負擔儀器修復或其他善後費用。

辛、報請學校移送法辦。

七. 對違反的情節，由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決議後執行。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訂時亦同。